

# 崇 明 县 人 民 法 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6)沪0230执1759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 
崇明县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胡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颜 [REDACTED]，女，1975年5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 
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崇民二(商)初字第  
44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颜 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  
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162805.7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。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  
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6条和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3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委托有关机构对被执行人颜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AEQ258汽车  
一予以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二  
书

